## 戶籍登記應備證件自我檢核表



## 姓名更改紀錄、婚姻紀錄、遷徙紀錄證明書 🦁



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。

印章(或本人簽名)。

每張規費新臺幣 15 元。

受委託他人辦理請領姓名更改紀錄、婚姻紀錄、遷徙 紀錄證明書,應另攜帶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 委託書。

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

備

▶如有戶政疑難問題,歡迎來電詢問。電話:04-25221044

▶本所網址:https://www.hfengyuan.taichung.gov.tw